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32號

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 柯柏實

紀振培

被告 劉婉玉

訴訟代理人 蕭慶鈴律師

被告 劉明在

劉智宏

劉智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遺產分割登記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十七日上午九時四十分，在本院第三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當事人間請求撤銷遺產分割登記等事件，本院業於民國113年10月29日宣示辯論終結，並定於113年11月15日宣判，茲因本院認尚有應行調查確認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於113年12月17日上午9時40分，在本院第三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
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王耀霆

法官 賴寶合

法官 周玉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
03 書記官 林秀敏